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 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

(2005年7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5]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境内外资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的管理，根据《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境内外资银行，包括独资银行、合资银行以及外国银行分行，可以由其总行或者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管理总部授权的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对境内所有分支行实施结售汇周转头寸集中平盘，统一管理。

二、授权分行在提出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其总行同意实行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授权函。
- (二) 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 (三) 该外资银行对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 (四) 该授权分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席位证明。
- (五) 该外资银行各分支行经所在地外汇局盖章的结售汇业务的合规性证明(包括结售汇头寸管理、相关统计数据的报送等方面)。

三、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外资银行授权分行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授权分行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资格备案。

四、授权分行申请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见附件)。
- (二) 该外资银行在中国内地分支行的机构数量；各分行的本外币营运资金额；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该分行已获准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 该外资银行各辖内分支行前 6 个月内每日的结汇、售汇数据，包括结售汇的日均差额、单笔最高结汇或售汇金额、单日最高结汇和售汇金额等（异地分支行上述数据须经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盖章确认）。

五、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定外资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获得非美元币种做市商资格授权分行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由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六、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的核定办法按照《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银发〔1996〕202 号）执行，即经批准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授权外资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国境内 20% 以内的外汇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通过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卖出，买入人民币存放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作为周转资金。

七、对于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外资银行，其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授权分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管理，授权分行应将获得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在辖内各分支行进行分配，并将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及时抄送各分支行所在地外汇局。

八、授权分行在授权范围内管理该外资银行其他分支行的结售汇头寸，其他分支行结售汇头寸超出规定范围的，授权分行应督促其他分支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九、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每日应依据银行报送的前一日结售汇电子信息（包括前一工作日发生的代客、自营、系统内以及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情况），对结售汇总头寸进行核对。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按照《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对辖内外资银行授权分行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进行管理。

十、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监管银行每日上报的总头寸额，发现超范围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核定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时应实地走访授权分行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支持情况。

十一、对未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按现行规定进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的管理和核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区内各中心支局及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04、68402099。

附件：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

附件：

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

申请银行 名称：			
提交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 理由			
提交 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li><li>● 申请银行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数量；各分行的本外币营运资金金额；</li><li>● 各分行的业务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复印件或银监会或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li><li>● 申请银行各辖内分支行前 6 个月内日结汇、售汇数据，包括结售汇的日均差额、单笔最高结汇或售汇金额、单日最高结汇、售汇金额等（异地分支行上述数据须经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盖章确认，并以 EXCEL 文件形式报送）；</li><li>● 外汇局要求的与核定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做市商证明等；</li><li>● 其他。</li></ul>		
审批 情况	<p>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